#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
| 基金主代码 | 01333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宋锦浩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颜甫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冯瑞玲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宋锦浩 |
| 任职日期 | 2025-09-02 |
| 证券从业年限 | 3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3 |
| 过往从业经历 | 宋锦浩先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硕士，2022年6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MOMFOF投研总部研究员、宏观策略配置部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冯瑞玲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5-09-02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创金合信算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2日

# 关于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198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5年09月03日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5年09月03日 |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5年09月03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A |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1985 | 01130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2021年03月0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详见2021年03月04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5年09月03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2日

#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02407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8月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9月5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9月5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9月5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9月5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9月5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A |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4078 | 02407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前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A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0,000 | 1.2% | 非养老金客户 |
| 1,000,000≤M＜3,000,000 | 0.8% | 非养老金客户 |
| 3,000,000≤M＜5,000,000 | 0.4% | 非养老金客户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非养老金客户 |
| M＜1,000,000 | 0.24% | 养老金客户 |
| 1,000,000≤M＜3,000,000 | 0.16% | 养老金客户 |
| 3,000,000≤M＜5,000,000 | 0.08% | 养老金客户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养老金客户 |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C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 | –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注：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A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N≥7天 | 0.00% |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C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N≥7天 | 0% |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是1.1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2%)＝1,185.77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转入份额＝98,814.23/1.1500＝85,925.41份

基金转换费＝0+1,185.77＝1,185.77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85,925.41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确认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

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建设银行
(2)国泰海通
(3)中信建投
(4)招商证券
(5)中信证券
(6)银河证券
(7)海通证券
(8)长城证券
(9)华泰证券
(10)华西证券
(11)国盛证券
(12)国都证券
(13)中信证券（华南）
(14)中信证券（山东）
(15)国投证券
(16)光大证券
(17)长江证券
(18)西南证券
(19)中信期货
(20)南京证券
(21)东方财富证券
(22)东北证券
(23)东莞证券
(24)第一创业证券
(25)开源证券
(26)国联民生证券
(27)蚂蚁基金
(28)众禄基金
(29)天天基金
(30)和讯信息
(31)好买基金
(32)盈米基金
(33)利得基金
(34)金斧子
(35)汇成基金
(36)苏宁基金
(37)万得基金
(38)新兰德
(39)联泰资产
(40)汇林保大
(41)挖财基金
(42)奕丰基金
(43)同花顺
(44)基煜基金
(45)大智慧
(46)创金启富
(47)和耕传承
(48)普益基金
(49)玄元保险
(50)嘉实财富
(51)阳光人寿保险
(52)泰信财富
(53)华源证券（鑫理财）
(54)博时财富
(55)华夏财富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5年9月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分别披露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59000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肖雨晨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衣瑛杰、闫宜乘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肖雨晨 |
| 任职日期 | 2025年9月1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8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8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客户经理、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网站部社会化媒体营销专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注册事项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3869；C类份额代码：023870）的代销机构。

有关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3869；C类份额代码：023870）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www.txfun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金信价值精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611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谢智汪、刘尚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浩然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浩然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5-09-02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2日

# 关于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华富可转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5793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9月3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9月3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9月3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0,000,000.00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0,000,000.00 |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0,000,000.00 |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富可转债债券A | 华富可转债债券C | 华富可转债债券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5793 | 022127 | 02527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25年9月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30,000,000.00元以上（不含30,000,000.00元，A类、C类及D类金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以上（不含30,000,000.00元，A类、C类及D类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除另有公告外，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投及转换转入限额安排后续如有调整，请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录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2日起，对本公司以下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0390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 | 025348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述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本基金的开放日，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日，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三、转换业务的规则3.1转换费率

3.1.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1.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3.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2.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2.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2.5.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

3.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3.2.7.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3.2.8. 若以上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3.2.9.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3.2.10.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此业务，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转换的价格。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 关于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招商科创REIT |
| 场内简称 | 招商科创（扩位简称:招商科创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12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本基金202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通过“提问预征集通道”栏目或发送邮件至reits@cmfchina.com进行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 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简称：新兴亚洲，扩位证券简称：新兴亚洲ETF，证券代码：520580）因2025年9月5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5年9月8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9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20，场内简称：互联网30，扩位证券简称：中概互联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 德邦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德邦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德邦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2517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8月2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9月2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9月2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9月2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9月2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9月2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德邦医疗创新混